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聯合公告

**(1) 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接納水平
及場內購入**

(2)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 要約仍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日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除其他事項外）(i)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擬令六福資本代其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5 港元收購全部股份（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要約方公告**」），(i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要約方公告，(iii) 要約方及受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 (iv) 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決定，倘「**接納之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並未被撤回（如可））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足以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受要約方 50% 以上投票權（包括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間持有、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達成，則延長截止日期（「**可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

要約之接納水平、場內購入及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 524,418,688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0.104%）之有效接納。

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779,274,488 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方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9.874%。根據要約方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的股份交易披露，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 2,552,000 股股份（合稱「**場內購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0.098%。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 (i) 涉及要約項下之 524,418,688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0.104%）之有效接納，及 (ii) 場內購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1,306,245,176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50.076%。因此，要約之條件 (a)（即接納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達成。

要約方確認，餘下條件（即條件 (b) 至 (e)）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達成。因此，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達成，而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截止日期應不得早於自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因此（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延長要約），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誠如分別在要約方公告、綜合文件及可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所述，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要約結算

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作出有效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之最後結算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緒言

茲提述 (i) 要約方公告，(ii) 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要約方公告，(iii) 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就要約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受要約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v) 要約方及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為有關就要約延長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其表示有意授予同意以延長該寄發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v) 執行人員隨後就該延長申請授予同意，(vi) 綜合文件，及 (vii) 可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要約之接納水平、場內購入及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 524,418,688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0.104%）之有效接納。

場內購入

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779,274,488 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方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9.874%。根據要約方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作出的股份交易披露，要約方進行了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0.098% 的場內購入。

於受要約方的有關證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 (i) 涉及要約項下之 524,418,688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20.104%）之有效接納，及 (ii) 場內購入，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1,306,245,176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 50.076%。因此，要約之條件 (a)（即接納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 (ii) 自要約期間開始日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借入或借出受要約方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方確認，餘下條件（即條件 (b) 至 (e)）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達成。因此，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達成，而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不少於 14 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截止日期應不得早於自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因此（及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延長要約），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誠如分別在要約方公告、綜合文件及可能延長截止日期公告所述，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要約結算

要約方就要約接納所應付之代價將會盡快結算，惟無論如何將於 (a)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b) 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一切相關文件令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為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作出有效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方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之最後結算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如適用）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仙位。

有關要約結算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文件。

提示

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並無作出有效之要約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並無作出有效之要約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位於美國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須知：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受要約方董事局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方董事局包括 (a) 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 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

受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